

上银瑞金-鸿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上银瑞金-鸿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正式成立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，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本计划进行管理。目前本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。

本计划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，将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到期。根据《上银瑞金-鸿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计划将展期不超过 6 个月。展期后，本计划将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终止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0 日